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惠南公安处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310115000240220164160-15072566）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增值税（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867936.11	146364.14	105000	190737.02		2310037.27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零叁拾柒元贰角柒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每天按 0.2%，总累计不超过 10% 计算。因我方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对“渣土垃圾”进行整治处置，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戚卫强 手机号： 15901858371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8001105872

供应商：（单位公章） 上海晓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